

2022 年泉州师范学院纺织与服装学院纺织标准化实验室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2117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乙方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中研高科(厦门)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DHZB2022121 的泉州师范学院纺织与服装学院纺织标准化实验室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

2、合同标的:

包号	品目号	商品名称	数量	金额 (元)	基本需求 (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等)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包 1	1	纺织标准化实验室	1 间	446780	详见投标文件	具体条款详见 14 条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446780.00)。

3.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运输配送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税费、进口代理费、海关清关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3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
- 4.3.1 一次性交付并安装。

4.3.2 整套货物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6、验收：

6.1 验收标准

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6.2 验收程序

6.2.1 出厂检验：乙方需提供货物、安装材料、工具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并负责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2.2 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30 天内完成。甲方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对货物基本数量与质量进行初步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或换货处理：选择换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 30 天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的，将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乙方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 最终验收：设备在安装地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无问题之后 30 天内完成最终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的情况除外）。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通知整改或退换货处理：①选择通知整改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 30 天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②选择换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 30 天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③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乙方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本项目不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采购申请表、采购合同、正式完税税务发票（均加盖财务专用章）、资产清单、验收单、入库单。

7.2 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启用甲方指定银行的三方共管账户后，甲方向三方共管账户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预付款。本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报销流程后，乙方可从三方共管账户支取 100%货款。

7.3 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结算帐户。

8、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约 2%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8935.6）。该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的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服务）（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质保服务：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因产品及服务质量、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必须提供保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14.2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功能、原理、使用与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14.3 质保期：乙方所供设备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为 12 个月；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电话通知起，由于故障而无法工作超过 3 天，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应天数（延长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14.4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检修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完成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如果无法恢复的，乙方应负责联系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方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技术人员在 7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提供与设备

规格、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并在到现场完成设备更换及指导工作，以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运行。

14.5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终身应用咨询、技术帮助及维护；设备、软件、系统一旦出现故障，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维修，远程不能解决的，乙方派出技术人员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人员差旅费，对需要更换的配件以成本价提供。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中研高科（厦门）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经营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426号航空自贸广场2号楼
单位负责人	屈广清	法定代表人	张在宝
委托代理人	邱素平 柯建	委托代理人	沈其朋
联系方式	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	13850006902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
账号	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	1295 0010 0100 384337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2日